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第十三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信息化项目-北京市第十三中学-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8.01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